

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

运财农[2023]61号

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支持发展高质量 庭院经济奖补资金的通知

绛县、垣曲县财政局：

按照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晋财农[2023]9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奖补资金预算指标 1010 万元，其中：绛县 478 万元；垣曲县 532 万元。此项资金用于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。请接文后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有结余，按结余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执行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各县乡村振兴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按照《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

意见》要求，参照《整体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填报《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上报市乡村振兴局。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县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此资金收入列1100231“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2130599“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项下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奖补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2. 2023年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2日印发

附件1

2023年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奖补资金				
省级主管部门	山西省乡村振兴局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资金总额:	20000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			
	省级补助	20000			
	市级补助				
总体目标	依据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》(厅字〔2022〕39号),下达2023年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奖补资金2亿元,全省力争培育一批庭院经济示范县(区、市)、示范乡(镇)、示范村、示范户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示范县	党委政府高度重视,联系县域产业链、利益链、政策链紧密	涉及37个县
			示范乡(镇)	乡镇有庭院经济技术指导员,统一规划布局、统一技术标准、统一收购销售、分户经营发展	5个行政村以上连片发展
			示范村	高质量庭院经济带动农户参与有一定规模	参与户数占全村常住户数的30%以上
			示范户	探索发展自主创业、龙头带动、互助代管、股份合作等模式	力争实现庭院经济户均收入5000元以上
		质量指标	脱贫地区庭院经济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		庭院经济发展规模、示范培育龙头带动、资金使用情况等综合评价良好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时间		2023年8月31日前
		成本指标	个人奖励资金		≤2000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户参与发展庭院经济收入持续稳定增加		增收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>90%

附件2

2023年支持发展庭院经济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 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：

项目名称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省级主管部门		市级主管部门
资金情况 (万元)	资金总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省级补助			
	市级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目标2: 目标3: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
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
			
	时效指标	指标1:		
		指标2:		
			
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
			
.....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
		指标2:		
			